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A0Y1020001

節慶及生日禮卷(品)發放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福利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制訂

修訂記錄：

109.09.20……福利委員會會議制定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(福利委員會)

目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適用對象	1
第三條 發放型式	1
第四條 發放時間	2
第五條 發放資格條件及限制	3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	3

明志科技大學

福利委員會節慶暨生日禮卷(品)發放作業要點

106.09.20 福利委員會 會議制定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使本校教職員工「福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在辦理節慶(三節)、特定日(教師節)、每月生日禮卷(金)及禮品之「發放」有所依據，依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，特制定明志科技大學福利委員會節慶暨生日禮卷(品)發放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：適用對象

本會會員。

第三條：發放型式

一、節慶三節：分別發放(春節)1000 元、(端午節)500 元、(中秋節)500 元的等額禮卷(金)。

二、特定日(教師節)：發放 500 元的等額禮卷(金)。

三、生日禮卷：發放 1000 元的等額禮卷(金)。

四、特定性、特定意義：視意義性、條件性、季節性等，及在考量年度經費運用度(數)下，發放不定額的禮卷、禮品、紀念品等。如糕餅、水果或其他用品等。

第四條：發放時間

一、 節慶三節：分別於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的節日前十天(含)開始發放。

二、特定日(教師節)：教師節前五天(含)開始發放。

三、生日禮卷：發放 1000 元的等額禮卷(金)。於下一個月初發放。

四、特定性、特定意義：視意義性、條件性及季節性等(特定日、季節日提前另行公告為準)及考量年度「會費」等彈性為之。發放期限(日數)視物品類別而定(另通告之)。

五、上列各項發放時間為基本發放標準，若因節慶日、生日或特定性日期等『發放期(日)』非常接近時，由福利會於 20 日前通告週知【發放日期、發放項目、發放品類別】。

第五條：發放資格條件及限制

一、限「在」職人員(教師、職員及約聘人員)，臨時性人員及工讀生除外。以人事室提供最新(離發放日最近)之『現職人員』名單(冊)為依據。

二、各項「禮卷(金)」、禮品的發放限制

1、各項發放基本條件需具：「會員資格」滿三個月(含)。

2、正式離(解)職日後(含離職當日，以離職單上離職日為準)即停止發放。

3、會員身分改變且離開現職15日以上(含)轉任新職者，依再加入會員的日期認定，需滿三個月(含)方具發放資格。

4、會員身分改變(原職直接轉任新職者)發放資格不變。

5、會員因故辦理「留職停薪」，自停薪月(日)起，停止發放。

「留職停薪」結束『復職』，自復職月(日)起計，滿三個月(含)始具恢復發放資格。

6、退休同仁以實際退休日(人事單位人令)為準，即停止發放。

第六條、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本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